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79/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社會福利規劃的有關事宜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繼於2004年在社會福利策略總綱下討論福利發展的整體策略方針後，政府當局採取下列主要方式，規劃未來的福利服務和計劃 ——

- (a) **社會投資**：當局會投資發展有助個人、家庭及社會建立能力的策略，藉以協助弱勢社羣盡量自力更生；及
- (b) **三方伙伴關係**：當局會鼓勵政府、第三部門及商界之間建立不同形式的伙伴關係，攜手解決社會問題及共建和諧社會。

3. 在2005-2006年度，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推出周年諮詢機制，與社福界商討未來應優先處理的工作。社署並推出《地區福利規劃指引》，闡述統一的規劃綱領和工作流程，說明如何評估地區的福利需要並為其訂定緩急次序，以及如何在地區制訂策略以滿足這些需要。

4. 於2007年，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承諾會透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社諮會")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計劃。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社會福利規劃機制

5. 在2006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的整體方針，於2005年推出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與業界及相關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商討未來應優先處理的工作。第一次諮詢會於2005年6月舉行，旨在收集業界對2006-2007年度及其後年度應優先處理的工作的意見；第二次諮詢會於2005年9月舉行，政府當局在會上向業界解釋於2005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可能公布的新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新的周年諮詢機制有助交換意見，並可按照政府的政策和資源規劃周期制訂工作的優先次序。所收集的意見亦已按情況反映在施政報告中。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繼續推行這個機制。

6. 出席會議的團體表示，政府當局雖於2004年邀請社福界參與討論社會福利策略總綱，但沒有履行其於2000年引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所作的承諾，即訂立一個經整合和具前瞻性的規劃架構，包括長期的策略方向、就個別工作範疇及服務發展制訂中期計劃，以及提交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擬定的全年計劃。更重要的是，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訂出一個藍本，就香港的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提供指引。

7.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靈活的規劃模式，主要包括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及《地區福利規劃指引》。新的安排讓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可因應市民的最新要求及環境轉變作出回應。雖然有關討論主要集中於翌年即將推行的優先處理工作，但當局亦與業界就較長遠的發展事宜交換意見。這個機制可視為一項為規劃未來工作而每年進行並向前推進和更新的諮詢。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棄用過往以5年規劃形式進行規劃的機制，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指導福利服務的長期發展，而不是以修修補補的方式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恢復實行福利服務的5年規劃，或制訂10年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因應每個服務範疇的個別需要及情況，為不同的服務範疇制訂不同的規劃機制。政府當局除經常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交換意見外，亦會定期與有關的諮詢機構對話。例如就安老服務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就青年事務與青年事務委員會交換意見，以便為每個服務範疇制訂長遠計劃。

10.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6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2006年周年諮詢會所得的結果。委員依然關注到，儘管社福界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藍圖，但當局卻未有接納。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就社會福利服務制訂長遠計劃。

11. 政府當局認為，福利規劃的程序繁複漫長，並且涉及多個機構／團體。政府當局已引進新的理念和策略，例如跨界別合作和社區參與，以解決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進行社會福利規劃時，以詳盡數據推算所需服務已不再適用於香港現今的情況。如有充分理據，政府當局仍會就特別的服務範疇制訂較長遠的計劃，但對於其他範疇，則會採用更靈活的規劃模式。若涉及的政策事宜對社會整體有深遠影響，政府當局會考慮發表綠皮書及白皮書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強調，周年諮詢會只屬規劃程序的一部分，並非收集社福界意見的唯一機會。政府當局會繼續利用其他途徑，收集業界的意見。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12. 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當局於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中承諾會透過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社諮會已於2008年4月展開了首階段的諮詢工作，就有關研究的一些根本及重要的議題徵詢各持份者的初步意見。首階段的諮詢期已於2008年9月30日結束。社諮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將會推展下一階段的研究工作。

13. 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22日的會議上進一步獲悉，社諮會曾邀請業內持份者就有關研究的一些重要議題提供初步意見，並於2009年成立了福利規劃專責小組以進行研究工作。作為研究的一部分，社諮會將會向業界和持份者展開下一階段的諮詢，並正商議有關的細節。

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諮詢文件

14. 社諮會於2010年4月14日發表諮詢文件，就本港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徵詢社福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諮詢期將於2010年7月31日結束，分別於2010年6月5日及26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聽取58個代表團體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社諮會的成員亦有出席會議。

15. 社諮會表示，諮詢文件在宏觀層面研究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的課題。諮詢文件載述社會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以便在宏觀層面處理與福利相關的問

題，而不是側重於就個別範疇提供服務。社諮會希望諮詢文件將有助整合目標，以便就特定範疇提供的服務制訂更具體的建議。社諮會將會分析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從而就福利規劃提出意見及制訂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16. 委員及部分出席會議的團體關注到，儘管社福界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本港社會福利服務長遠發展的藍圖，但當局卻採取周年諮詢社福界的機制，以修修補補的方式應付不斷轉變的情況。部分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工作應由政府而非社諮會主導。

17.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責成社諮會研究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社諮會所進行的諮詢工作是其長遠福利規劃研究工作的一部分，有關研究正在進行。政府當局對此項議題持開放態度。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並不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或最終決定。社諮會會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提交一份載列其建議的報告，供政府當局參詳。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社諮會的建議，並會於2011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推展社諮會的建議。

最新發展

18. 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3月1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社諮會就長遠社會福利規劃進行研究的最新進展。據政府當局表示，社諮會正就其分析及建議報告最後定稿。預計社諮會的報告可於2011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政府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將會全面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9. 委員再三詢問，社諮會的報告預計可於何時發表，以及政府當局將會如何推展有關建議。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才會就如何推展有關建議表明立場。鑒於本屆政府的任期即將屆滿，他們懷疑政府當局會否履行行政長官所作的承諾，研究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這些委員重申，政府有責任就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制訂藍圖。

20. 政府當局強調，福利服務種類繁多且具備質素，反映出當局致力增加福利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以協助弱勢社羣及加強有關服務。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將會深入研究社諮會的報告，並於2011年第二季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如何推展社諮會的建議。

相關文件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5日

長遠的社會福利規劃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5月8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年7月10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3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22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5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6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3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5日